附件

**汝南县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更好满足农民群众农业生产购机需求，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根据《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农机计文〔2018〕29号)、《河南省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机购置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农机文〔2020〕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经汝南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基本要求，提高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为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推动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加大对农业机械化薄弱地区支持力度，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一)实施范围**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继续覆盖全县所有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农场。农场职工与本县其他农民享有同等申请补贴的权利**。**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培育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三)资金分配使用**

　　2020年分配我县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2429万元，资金向贫困村、贫困户、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种粮大户、县重点产业和高标准粮田建设任务较重的乡(镇)适当倾斜。

　　财政局要会同农机局加强资金监管，定期发布资金使用进度。上年结转的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可继续在下年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

继续在全县范围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要与农机购置补贴相衔接，机具更新可在机具报废之前或者同时进行操作。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操作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鼓励采取融资租赁、贴息贷款等形式购置大型农业机械。

　**三、补贴机具种类、资质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机具种类**

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农业“四优四化”发展等支农重点工作，在河南省补贴范围内选择14大类26个小类52个品目机具列入补贴范围(详见附件1)。

根据农业生产实际需要和补贴资金规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省定补贴范围中，选取确定本县补贴机具品目，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深松整地、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残膜回收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其中**拖拉机**重点补贴功率在100马力及以上的；**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重点补贴喂入量≥5kg/s的；**自走履带式谷物收割机**和**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的购机发票日期必须是2020年1月1日（含1月1日）以后的，考虑到疫情影响，2020年1月1日-6月1日期间购买的机具可以是2019年产品；2020年6月1日以后购买的机具必须是2020年产品。

**(二)补贴机具资质**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以及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三)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仍按《河南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19年调整）》执行。若有调整将按2020年调整版执行（执行时间以省文件规定为准）。

　　补贴额的调整工作一般按年度进行。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30%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

　　**四、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一)发布实施规定。**县农机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等信息。

　　**(二)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

　　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三)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自主向县农机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采取“手机APP”和现场申请两种方式。鼓励购机者通过手机APP 的方式申请补贴资金。如因特殊原因无法通过“手机APP”申请的,可到县农机局现场提交申请并核验机具。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个人申请须携带个人身份证、正式发票、县农商银行直补本或银行卡。经营组织申请须携带经营组织法人身份证、工商登记证、正式发票、银行账户)，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对补贴对象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的总额原则上设置上限，补贴对象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30万元，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购买动力机械台数不得超过 2 台;每个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动力机械台数不得超过 6 台。确因生产需求，购买机具补贴资金数量超过规定时，需经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方可适当提高补贴资金总额。

　　**(四)补贴机具审核**。首先做好人员配备工作，积极邀请县财政、纪委监察委、审计等相关部门一同参加，杜绝单人核机。采取电话预约、集中与入户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核验。切实落实“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购机者需提供购买机具资料，主动配合核查人员核验所购机具，做到现场“见机、见人、见发票”，确认无误后，喷涂“国家补贴机具”统一标识、拍照人机合影。对于不可移动机具和需要入户核查机具进行入户核查。**自走履带式谷物收割机和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的机具核验时间，由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视我县农机补贴实施进度情况具体确定，原则上10月份以后开始进行核实。**经审查所购农机具属列入黑名单产品的，审核时不能在规定时间、指定地点参加机具核实的，取消补贴资格。

**(五)补贴对象公示。**补贴对象经审核确认无误后，分期分批依次将补贴资金申请对象在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网址http://222.143.34.75/cms)及农机局办公楼信息公开栏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20天，无异议则生效。如有异议经查实后，则取消其补贴资格。

　　**(六)补贴资金兑付**。县农机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切实加快补贴结算兑付和结算进度，补贴启动实施后，农机局待购机者手续齐全后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应于30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内完成审核，报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根据农机局提供的材料依据，对符合要求的于3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兑付资金;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原渠道退回并由农机局通知购机者。

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

　　县农机局、财政局等成员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县农机局、财政局要在县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共同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实、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处理等工作，农机购置补贴重要工作事项须由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并上报市农机局、市财政局备案。

县财政局要积极支持和参与补贴资金落实和监督工作，保证必要的组织管理工作经费。

　　**(二)规范操作，高效服务**。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推广使用补贴机具网络投档软件推广使用手机APP(含人脸识别)等信息化技术，开展非现场补贴申请、补贴机具核验预约等服务。

　　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开展受理申请、核实登记等“一站式”服务。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少量确因急需，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以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

　　完善补贴机具核验流程，做到“见机、见人、见发票”，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积极探索实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县农机局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申请购机补贴者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详见附件2)。设置投诉咨询电话:0396-8022263。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强化结果运用。充分发挥第三方作用，加强督导、评估、强化补贴政策实施全程监管。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

　　**(五)建立黑名单制度**

　　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中，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购机者，3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对违规产销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从业人员等违规人员，按规定列入黑名单。

　　**(六)建立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

　　进一步细化自愿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农机产销企业的承诺事项，落实企业责任。一是承诺将补贴机具销售、售后服务、退换机等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定期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本企业数据相互校核，筛查机具、补贴、所有人、使用人等信息是否相符相适;二是承诺通过非现金方式与经销商结算补贴机具购机款，确保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备查;三是承诺对经销商出具给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发票、合格证等补贴申请资料和牌证申领资料进行核对，筛查补贴比例、发票金额、机具信息等是否真实有效、符合规定;四是承诺加强内部管理，防范经销商和内部不法人员有组织地通过收集农民身份证明、虚开发票、虚购报补、重复报补等方式骗套、抢占补贴行为,发现异常情况后，主动自查自纠，并及时向县农机局报告。

全面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相关惠农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豫农财务〔2019〕37号)文件要求，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进一步推进地区间联动联查，严处失信违规主体，确保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顺利进行。

附件1：汝南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2： 年度 县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